**华南理工大学2018级研究生新生**

**户口迁移须知**

一、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，若入学第二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内没有办理入户的学生，不得再办理户口迁移。

二、新生办理户口迁移，须持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

2. 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

3. 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

4. 《结婚证》复印件1份（已婚学生）

三、新生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时，须注意：

1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“户口迁往地址”栏,五山校区与大学城校区统一填写为：广东省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。

2. 《户口迁移证》的“出生地”、“籍贯”两栏地址须具体到XX省XX市（县）。

3. 《户口迁移证》、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姓名必须一致。

4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中“姓名”、“曾用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、“出生日期”、“身份证号码”不得手写或涂改。

5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所盖的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必须清晰，印章模糊的不能入户。

6. 仔细核对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填写有误、字迹不清的须更换户口迁移证，不得擅自涂改。

7. 已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新生，户口迁入学校后不再更换身份证。所以在办理户口迁移时不要将身份证交还当地办证部门，也不要将身份证剪角。身份证遗失的在当地公安部门挂失。

**咨询电话： 五山校区020－87111440 大学城校区020－39380170**

华南理工大学保卫处

2018年4月20日

户口迁移证样本如下图：

